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3、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 1月16日